

彝族历史上的商品交易习惯法探析

陈金全, 陈小曼

(西南政法大学, 重庆 400031)

摘要:彝族人民在长期的生活和交易活动中逐步形成了一系列商品交易“习惯法”, 这些规则的产生经历了从偶然的以物易物到集市、集会贸易的发展过程。彝区的商品交易可以分为援助式交换、访问式交换、通讯式交换三类, 其适用的情形和对应的规则各有特点。彝汉之间开展族际交易, 则以“惹求”制、“投保”制最具特色。近代以来的鸦片贸易, 是彝族奴隶社会规模最大、最典型的商品贸易, 它虽扩大了商品交换的规模, 刺激了经济的发展, 但也导致了彝区社会畸变。

关键词:彝族; 商品交易; 习惯法

中图分类号: D920.4:D92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1883(2018)01-0006-07

An Analysis of the Commodity Trading Customary Law in Yi People's History

CHEN Jin-quan, CHEN Xiao-man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0031, China)

Abstract: The Yi people's trading activity has gradually formed into a series of commodity trading "customary law" from their life; these rules have gone from accidental barter to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trade fairs, rallies. The trade in commodity in Yi District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types: aid exchange, access exchange and communication exchange. The applicable situation and the corresponding rules have their own characteristics. In the Yi and Han nationalities, the system of "provoking" and "insurance" are the most distinctive. The opium trade in modern times is the largest and most typical commodity trade of the Yi slave society. Although it has expanded the scale of commodity exchange, and has stimulate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However, it led to the social distortion in the Yi area.

Keywords: Yi People; customary law; commodity trading

彝族是一个农耕民族, 其主要的生产部门为农业, 畜牧则是重要的补充, 捕鱼、狩猎、伐木、采集、养蜂等也是彝族地区的生产副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在传统彝区占据统治地位, 手工业未从农业中分离出来, 在历史上的大部分彝区, 商品交换未成为独立的经济部门, 本民族内部也未产生商人阶层。但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和交易活动中, 彝族人民在商品交换方面逐步形成了一系列“习惯法”, 这些规则对于维系彝区的商品交易秩序, 帮助人们互通有无, 促进彝区生产贸易的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

一、彝区商品交易的发展历程

彝族曾经有过氏族社会的繁荣时代, 在这个阶段, 每一个氏族自成一个生产和消费的经济单位, 在氏族内部, 通行共同生产、共同消费的经济原

则。氏族社会时期, 不仅由于生产力水平的低下, 氏族组织的血缘结构也决定了氏族内部各个成员之间, 没有发生交换行为的可能。氏族时期的遗俗在后来的彝族地区的“家支”组织中依然清晰可见。彝人十分注重自己的家支并熟知其谱系, 同属一个家支者相互扶助、不计得失。在这样的社会结构及价值观念的影响下, 彝人们普遍认为, 一个家支内部不应该对利益斤斤计较, 相互扶助乃天经地义, 睚眦必较最为人所不齿。甚至于到了一九四九年以后, 还有不少人羞于买卖, 他们在集市上不仅不高声叫卖, 反而用头巾遮脸, 仿佛在做不光彩的事。相反, 彝人们恪守的格言是“走遍家支的地盘, 可以不带干粮; 依靠家支, 三代人都平安”。这样的现象说明, 我们不应当只看到商品交换关系的发展对氏族组织解体的促进作用, 反过来也应当看到氏族制度对商品交换关系的影响和制约。在氏族时

期,由于剩余产品甚微或生产品不足,不仅在氏族内不存在交换行为,在氏族之间亦鲜有公平、对等的交换。氏族间的物品交流方式主要有二:一是通过战争掠夺;二是在氏族外婚的过程中,随着两性交往而发生诸如装饰品、日常生活用品等微小物品的流动。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彝族先民的氏族组织之间开始发生余缺产品的交换,人们最初的交换总是“抱布贸丝”似的以物易物^[1],交换的发展和动产在氏族私人成员中的积累是一个同步的过程。进入父系氏族社会以后,彝区男性以牛、羊等物实现婚姻关系的风俗日渐流行,以聘礼为形式的婚姻一开始就具有购买的性质,一极是物品,一极是妇女,这也是氏族时期不应忽略的交换方式。

早期氏族间的交换并不是以社会分工为基础^[2],而是以自然地理环境所导致的物产差异为前提。作为彝族先民的氏羌族群居住在祖国的甘青高原,这里盛产石英石和玉。氏羌人制造的石英石刀锥、斧及玉器为中原地区的农耕部落所青睐,他们时常用这些物品向对方交换粮食和其他器物,这种交换关系长期而稳定。这一时期交换关系的特点,一是发生在氏族与氏族之间,只有氏族才有发生交换关系的主体资格,个人基本无权以个人的名义进行交易;二是交换关系一经形成即相对稳定,交换本身的稳定性掩盖了物物交换价值形态的狭隘性。^{[3][4]}随着青铜器的普遍应用和铁制品的初步使用,彝区的生产力显著提高,原始共产主义的氏族大家庭逐渐解体。由于生产品的剩余增多,交换行为开始繁荣和扩大,而人们的技术水平也在不断提高。这时的交换对象开始由有差异的自然物发展为人为加工、生产的物品,物品的种类、形制、功用和工艺也日趋复杂。同时,交换的主要经济承担者已不再是氏族部落的代表,而是各个相对独立的家庭,这使交换双方的社会关系变得极为复杂。这时,彝区已经出现了牛、羊、荞麦等扩大的价值形态充当交换的媒介,但由于交换本身的目的依然是为了获得物品的使用价值,故一般等价物不能解决物物交换在新的社会条件下的各种矛盾和障碍。物物交换以一种“碰巧”的方式进行着,当一方需要A物而有B物出卖,同时另一方需要B物而有A物出卖时,交易才能顺利进行,否则就会发生交易受阻的情况。直至新中国建立以前,处于家支和奴隶制度下的川西南凉山彝区仍未形成本民族内部的市场,交易受阻的现象仍时有发生。

然而,彝族地区商品交易的历史并未停留在“碰巧”式的物物交换阶段,人口的增长、生产力的

进一步发展酝酿着集市贸易的逐渐形成。集市的产生并不简单是若干个偶然发生的物物交换的集合,在西南彝区,人们乐于在大型集会中开展交易活动,从而构成“集会即集市”的特殊现象,这是由偶然的物物交换迈向集市贸易的重要一步。交易借助于集会进行,这是在许多民族的社会历史中都可发现的现象。集会为人们提供了比偶然交换更为便宜的交易条件,在稠密的人群中,物品的种类更为复杂,人们更容易找到适合的买主或卖主;他们甚至可以对物品的质量和细节进行挑剔——因为出卖者不再是仅有一个。同时,交易的形式突破了“点对点”的局限,多边交易、连续交易开始出现,人们不再是仅仅追寻某种使用价值,许多人都发现,交易可以给他们“凭空”地带来利益,这促使人们有意识地生产专门用于销售的产品。“集会集市”的现象以滇、黔彝区较具代表性,它不仅存在于彝区交易发展的历史中,甚至一直延伸至今。以云南哀牢山彝族的传统集会日“立秋节”为例,立秋节的集会场地通常较固定,“开市”时,附近的彝民和汉民即带来自己的产品进行交易,上市产品多为土特产,如大麻、棕衣、松子、茶叶等,也有锄头、砍刀、镰刀等小农具,集会场地附近还有人经营酒肉等食品。又以云南永仁县宜就区“尼颇”彝人的“山街”为例,宜就全区至今仅有一个集场,它占地不过里许,四围有连绵不断的山峰环绕,形成一微型盆地,彝语称之为“尼格维支”^{[3][89]},这是一个含义丰富的称谓,它折射出彝族地区集场的形成轨迹。“尼”在彝语中指祖先、祖灵并含有“虎”的含义,“格”为集会、会盟或碰头之义,“尼格”即祭祀祖先或虎祖的宗教集会。而彝语“维支”则指小商品的交换场地,“尼格”与之相连,反映出古代人们举行祭祖典礼的宗教场地演化为集会集市的历史。历史上繁荣的集会集市还有云南牟定彝族“罗罗颇”的“三月会”,滇南峨山彝族“赊苏人”的花街等。随着产品及商品交易的不断发展与繁荣,一些地区的大规模商品交换脱离歌舞、节日或宗教集会而独立为专门的集场贸易,但同时,人们在大规模的集会活动中,依然保留着开展交易活动的古老风俗。

二、彝区的商品交易方式及其规则

在尚未形成集场贸易的时空范围中,川、滇、黔彝区的交换方式主要有“访问式交换”“传讯式交换”和“援助式交换”几种,不同的交换方式适用于不同的社会关系,在调整交易关系的过程中,相应的习惯法规范亦不断完善。

(一)援助式交换

援助式交换仅发生在父系家族内部。当家族内某一户人遭遇经济困难时,本家族成员无论远亲近邻均会携来各种物品,尽援助之责;反过来,受援家庭在其亲族成员遇有红白喜事或灾祸之际,亦当携物品前去“还礼”。彝族地区的援助式交换不应被简单视作“经济援助”,其交换的性质亦比较明显——一方在援助另一方时,已经产生出接受另一方援助的期待,这样的援助并不是无偿的。在滇、川、黔彝区,援助式物物交换都或多或少地存在,不同的是,四川凉山彝区的人们在“援助”和“受援”中大多不计较得失,即便自己曾在救助某亲戚的时候捐出一匹肥牛,而需要救助时仅从他那里得到一匹瘦马,亦能处之泰然。而在滇、黔彝区,受援户必记下从各户得到的援助物品的种类及数量,当某户需要援助时,亦将价值近似的物品送回,若显失公平,则会引发纠纷。可见,滇、黔彝区的情况更明显地体现出家族内互援行为的交换性质,援助式交换是交换制度发展过程中的一种“过渡”状态:一方面,代表“私”的家庭已经成为独立的经济单位和交换关系的主体,但另一方面,由原始氏族部落演化而来的“家支”等家族组织还承担着广泛的经济及社会职能。在这样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家族内部成员既不可能独立为“原子”,相互开展不受限制的交易行为;又不可能如远古氏族部落时期一样,杜绝血缘群体内部的一切交易活动。

导致援助式交换发生的主要情况有以下几种:

(1)家族成员遭受天灾人祸,一贫如洗,家族首领应举行“蒙格”会议,动员其他各户尽其所能给予援助。

(2)家族成员因触犯习惯法,需支付命金或其他高额赔偿时,家族首领应视各户情况进行分担。

(3)家族内某户有红白喜事急需金钱物品时,各家应携物品前来援助。

总之,在援助式交换中,族内成员正是因尽了援助之法律义务而获得受援之法律权利,物品在受援和援助中呈双向流动,因而已具有交换的内容。在滇、黔彝区,人们更是多借援助之名而行交易之实。

(二)访问式交换

访问式交换是彝人在“走亲访友”中伴随进行的一种物物交换,它在滇、黔彝族的经济生活中普遍存在。此种交换关系发生在有血亲和姻亲关系的彝族之间,后来也扩大到彝汉相互结拜的“干兄弟”“干亲家”之间。访问式交换的对象主要是因自

然原因形成的物产,如居住在高山、二半山的彝民适于种植玉米、苦荞、燕麦等山地作物,当这些作物成熟时,平坝和河谷地区的农作物还未成熟,山区的人们即将作物送至平坝、河谷地区的亲友;反之,平坝和河谷地区适于种植水稻、花生等作物,它们成熟时,种植者亦将其送至山区的亲友,彝人们称这种做法为“尝新”或“尝鲜”。正因为有亲属或拟制的亲属关系为前提,访问式交换与普通的交易往来不同,它天然具有良好的信用基础,在这种交换方式中,买和卖的行为在时间上是分离的,交易的场景也常常笼罩在“赠与”的温情之中,绝无尔虞我诈或者激烈的讨价还价的场景。但很显然,访问式交换又不同于赠予,这不仅体现在人们必须在合适的时间“回赠”(其对象通常是己方的特产,同时为对方所需之物),而且在交换物品的价值上必须做到大致的均衡。如马塞尔·莫斯在《礼物》中描绘的那样,访问式交换表面在交换物品,实质则是人际关系的互动往来。即便是一种互赠式的交换,但人们对“交易公平”依然充满期待,虽然很少有人会因为交易不公而当面翻脸,但可以说人人心目中都有一杆秤,如果哪方某次赠送物品的价值明显少于得到物品的价值,又不采取补偿措施,那么长此以往,这样的贪图小利者必然受到舆论的指责,与之发生访问式交换的亲戚亦会逐渐与之断绝关系。访问式交换的规则可以说是以公平、信用为前提,以失信和社会关系的丧失为惩戒。

(三)传讯式交换

传讯式交换主要存在于四川凉山彝区。凉山彝区无本民族内部的市场,如前所述,在无市场的社会中,物物交换常以一种“碰巧”的偶然形式进行着,这导致了交易受阻现象的发生。民国时期对四川雷马峨屏地区的调查资料称,凉山彝族“贸易仍属以有易无,无一定之市场,长途跋涉数十里,费时若干日,而交易仍未成。”因此,人们在以物易物的交换中,为了提高交易的成功率,降低交易成本,不得不以“传讯”的方式去寻找需求品的卖主——同时也是出售品的买主。人们通常的交易程序是,首先尽力散播有关的供求讯息,这大致相当于现代民法中的“要约邀请”;若找到合适的交易对方,双方将约定一个具体的日期,如“虎日”“兔日”等等,并确定一个交易地点。同时,大多数交易必会请一位中人,这体现出传讯式交易与访问式交易的最大差异:在与很可能是“陌生人”的对方进行物品交换时,程序保障显得非常重要。中人肩负多重责任,通常由通晓习惯法并有良好信用的人担当,他们不

仅是交易的证人,同时还可替当事人议价、预看商品,有的也帮助议定正式交易的时间和地点。正式交易当天,双方将携带商品聚于约定地点,在证人的监督下展开讨价还价。譬如双方进行的是以骡马和小麦相置换的交易,那么他们通常会将物品折算成羊或者银子,计价过后,不足的一方应当补足差额。一旦成交,交易双方必会杀一只鸡或一只羊进行血盟,意为交易置于神圣的监督之下,双方均平等自愿,今后永不反悔,否则必遭厄运。传讯式交换适用的社会关系十分广泛,任何人之间均可通过此方式进行交易。但同时人们必须遵守“先家支内、后家支外”的规则,买卖物品必须先在本家支内询问,本家支无人愿做交易时,再广泛传讯到家支外,与“外人”进行交易。

三、彝区的族内交易状况及其规则

彝族地区的交易,在族内和族际间有所不同,其主要原因一是由于产品的结构性差异;二是由于族群认同、关系距离的原因,导致交易双方或多方的身份基础及信任程度不同。发生在族内和族际间的交易,在内容、程序及习惯法规则上均各成一体,具有较明显的差别。

就彝区族内交易的状况而言,在习惯法遗存较完整的凉山彝族地区,没有从农民中分化出来的商人阶层,附带从事商品活动的一般是曲诺和阿加等级,也有极个别的呷西。诺合等级轻视商品交易行为,但在20世纪鸦片广泛种植的时期,他们之中也有附带从事商业活动者。彝区的经商者平日仍以农业生产为主要谋生手段,仅利用每年1~2个月的农闲时间进行商业活动。这些“商人”都不同程度地隶属于主子,他们从事商业活动的同时,仍然要担负一般曲诺、阿加和呷西的隶属性负担,这包括实物和劳役等等。阿加和呷西进行商业活动的资本,一般由主子给予,而以盈利的半数上交主子。一般情况下,阿加或极少数的呷西从事商业,事先需要获得主子的允许,以自己的积蓄作商业资本的曲诺或阿加,如果因为从事商业而耽误为主子服劳役的时间,则可以用实物作偿。总的来看,鸦片大面积种植以前,由于商品交换活动对彝族社会的经济生活影响不大,故彝族“商人”并未形成独立的社会阶层,其社会地位也只是相当于其等级的地位。

彝族内部的商品交易,一是彝族民众之间通过中间商或者直接交换自己的剩余产品;二是彝族民众通过货币或物品,从他人处换取由彝汉交易得来的外地产品。后者从某种意义上讲,也是彝汉之间

商品交换的继续。彝族内部商品交换的种类主要有粮食(少量)、羊、牛、鸡、酒(以上为彝族内部生产的)和盐、布、铁、针线(从汉族地区运进的)等等。由于彝族社会是一个高度的自然经济的社会,但也有盐、布、铁几种必不可少的物品在彝族地区不能生产,因而在彝族内部的商品交换中,又以从汉族运进的盐、布和铁作为交换的主要内容。同时,由于彝族社会的生产部门没有任何较大规模的协作劳动,农业和畜牧都是在个体劳动的方式进行,在社会生产力极低的情况下,黑彝等级不可能提供大量的剩余产品投入到彝族内部的商品交换之中。

在彝族社会内部,商品交换已自发地形成了一般的价值形式——主要是从商品中分离出羊、牛、马等牲畜,一切其他商品均可与之交换,它们是借以衡量其他商品价值的一般等价物。借助一般等价物进行的交换在凉山彝区称为“牛打马算”,但这种交换大抵只适用于较大宗的贸易,如在粮食区与畜产区之间进行粮食与牲畜的交换。在日常细小的交换中,交换价值通常是直接通过商品本身的使用价值表现出来的,它带有偶然性,并以物物交换的形式进行。如以针线换鸡蛋,盐巴换牛、羊皮等。总而言之,彝族内部的商品交换多种价值形式并存,它既以货币(主要是白银)作为交易的媒介,同时以物易物的交换方式也普遍存在,如下所述:

首先是一般的价值形式。如一升粮食、一只鸡、一张羊皮等,交换通过生产者用以物易物方式来进行。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各种物质间进行交换的量的比例通常会趋于固定,如在凉山昭觉县城南乡,1斗苞谷可以换得2~3斤羊皮,2斤酒可换取1/2只鸡,4背洋芋可换1斗谷子或1斗荞子……同理,其他物品间的交换亦遵循人们熟知的比例。

其次是扩大的价值形式。在长期的交换活动中,一些频繁被用于交换的物品,如粮食或羊皮等,由于它们非常容易出卖,故从事交换者喜欢将它们留待进一步交换,而不是急于自己消费。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在交换时所关心的已经是作为一般等价物的物品数量及其价值,而不是它的使用价值了。同样以城南乡为例:通常,1斗苞谷相当于2~3斤羊皮、2斤酒、1/2只鸡、2/3斗豆子、4背洋芋、1/3只羊、1斗谷子、1斗荞子、1斤盐巴或2斤铁。

最后是货币价值形式。如枪支、鸦片、布皮、羊子、粮食等,通常通过商人进行商品—货币—商品的非物物交换,并采用以白银作为交换媒介的货币价值形式。这种交换在20世纪初以来,由于鸦片贸

易而导致白银大量流入彝族地区而更加普遍;同时它也逐渐影响到一般的小额交换,即使白银使用不多,但在价值折算上也采用货币价值形式。

另外,彝族地区的商品交换虽不发达,但彝族民众依然在经验积累中创造出特有的度量衡体系,主要有以下几种:

A、长度:长度没有精确的量具,其单位有:

“拍”:指两手伸平的长度,约5尺长,量较长的东西一般用拍。

“卡”:指大拇指和食指伸平的长度,约5寸,一般用于量较短的东西。

“方”:量布时用窄布的对角作长度单位。

B、容量:容器有小升、大升和斗三种。

小升:8小升=2大升=1斗。

大升:1大升=4小升。

斗:10斗=1石。

石:1石谷子=200斤重。

C、重量:量具为秤,秤分两种,一种是彝族民众用石头做秤砣的老秤,另一种就是汉族的老秤,秤砣用铁,计量单位1斤=16两。

四、彝区的彝汉交易状况及其规则

(一)彝汉间的商品交易状况

彝族社会的土特产和少部分剩余生产物与汉族地区的生产物,多通过汉商、彝商进行交换。这种交换主要是在围绕彝汉杂居区(或汉区)的市场进行,其次是在彝族地区“保头”的监管范围内进行。在鸦片还未大量输入彝区之前,彝汉之间商品交换的内容主要是汉区生产的盐、布、铁与彝区的药材、皮货和其他土特产品进行交易。如前所述,彝族社会所能提供作交换的剩余产品是很有限的,同时,它不能自产人们生活当中的一些必需品,如盐、布、铁等等,因此,在明清以来,彝汉之间的商品交换在彝族社会商品交换的整体中占据主要地位,而彝族内部的商品交换实质上只是彝汉之间商品交换的一个补充或继续。并且,彝汉两族各自的生产品具有很大的互补性,这有利于交易长期稳定的展开,正如彝族社会流行这样一句谚语:“彝人离不得汉人,汉人离不得彝人,彝人离不得盐巴,汉人离不得皮货”。

彝汉之间商品交换中采用的价值形式,一般是以白银或银圆为手段的货币价值形态,并使用汉族的度量工具和计算单位。虽然在交换过程中,仍然采用产品的直接形态作为等价物,但交换者双方都经过把产品换算为货币价值的过程,因而这种交换

是商品—货币的间接交换。

很久以来,彝汉双方的货物主要靠人力“带进带出”,即彝族群众把自己的产品直接带到汉区市场销售后,又把汉区的商品买回彝区。同样,汉商也把商品直接带到彝区去销售后,又把彝区商品买回汉区。这一种交易办法,彝族称之为“施居伍鲁木”,意为老式交易。后来,随着彝汉杂居区集市的建立,商品交换的渠道也随之丰富起来。凉山彝族地区彝汉杂居区集市的特点是:其一,集市中的座商和行商大多是汉人,只有少部分是脱离农业生产的彝族商人;其二,它们都是定期的集市,如每10天赶集3次,这与汉族农村定期集市的习惯相似。由于盐、布、铁都是彝族人民生产和生活所必需的物资,而药材、皮货、土特产也是汉族地区需求的物资,这几种商品交换的必要性就是产生这些集市的主要的直接的原因。这些集市大多已有悠久的历史,同时,它们的分布地带必是两族人民往还的交通孔道与货物集散的地方,如位于凉山地区普格县的沙伙么市场和昭觉县的“一城二镇”便是当时非常有名的两个市场。

(二)“惹求”制度和“投保”制度

彝汉双方群众在做生意时互相支持、互通有无、共同得利,在自愿和互相信任的基础上,彝汉双方可以户对户的方式建立起一种被彝族称为“惹求”的法律关系。彝语“惹求”一词,意为朋友加兄弟之意,也是对汉族朋友的一种尊称。在本族内部互相之间不用这种称呼。它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彝汉两个民族之间相互交往过程中,特别是共同经商过程中产生的一个名词。其目的纯属是在做生意时相互支持,相互保护安全,相互提供方便。建立这种关系时,汉方到彝区去或通过第三者的介绍,在彝区找一户自己信得过的彝族作为自己的“惹求”,然后通过这户“惹求”的帮助,在彝区做生意。这种“惹求”户的基本特点是:

(1)汉方以小商小贩为主,彝方则以平时做一些生意和爱跑汉区市场的普通农民为主。其中有少数生意较大的商人和当地彝人中有一定势力的人。

(2)双方相互提供商品,所提供的商品主要以小商品和土特产为主,交易时采取银子支付和以物易物,交换方式很灵活。

(3)方便群众,特别是方便彝族群众。当时的市场都集中在汉区,有些彝族群众为了买几斤盐巴和几件土布,往往要从老远的地方跑到汉区市场,往返数天不说,还要提心吊胆。

(4)通过双方“惹求”的担保,群众可以赊帐购买货物。如某个彝族群众需要一件布,但一时拿不出钱时,可由彝方“惹求”作担保,汉方“惹求”就可赊账把布给所需者,同样,汉方群众也可采取同样的办法赊帐购物。

(5)“惹求”之间相互可以代购代销。如汉方把商品运到彝方的“惹求”家里,由彝方“惹求”帮助他们销售和代为购买所需货物。彝方也同样采取此办法由汉方帮助代购代销。

(6)“惹求”双方都严守信用,相互信任和相互保护,绝对不能相互欺骗。彝汉群众之间建立“惹求”关系是一种相互团结合作的方式。相互帮助时不计报酬,根据双方各自的情况,有时相互赠送一些小物品,如汉方送彝方一些食盐、针线、毛布等,彝方送汉方一些牛羊皮等土特产品。

由此可见,彝汉互市不仅丰富了彝族人民的物质生活,增进了民族之间的交流与合作,而且还促进了彝族商品交换由物物交换向货币交换的演化。彝族传统中具有“贱商”的观念,彝族民众赶场,通常把物品藏于阔大的羊毛披毡中,主动上门找买主,这被称为“披毡市场”,随着彝汉杂居区市场的出现,彝族的“贱商”观念也渐渐得到了改变。

除了彝汉杂居区的集市交易,解放以前,汉族商人从汉区贩运盐巴等稀缺物入山,交换彝区的土特产,这也是彝汉之间商品交换的重要形式。汉人到彝区经商,为了自己的人身安全及所带货物能够平安通过,必须找有威望的黑彝头人作保,这即是由彝汉交往而产生的“投保”制度,该担保人即被称为“保头”。在彝区的边缘地带的保头称为“外保”,彝语叫“喜波”,汉商一般需给外保总计货物值的10%到15%作保费。由外保负责护送汉商“入境”并联系彝区内的另一黑彝头人作保,此称“内保”,彝语叫“古波”,汉商不再支付保费,外保所得保费应与内保平分。如内保一人保不了安全,还可另找人共保,保费再平分。如中途发生事故,投保人遭受抢劫、偷窃等损失,则由内保向外保负责,外保向汉商负责赔偿。进出彝区经商的汉族商人必须找保并交付保费是一项例行的规定,但保费征收的标准在各地并非完全一致。例如,从雷波县城至美姑县巴普区经商要经过帕哈乡的乌角与那里沟乡的马颈子两地,这一地区按惯例可以两种形式交付保费:一种固定,即在乌角交五两银,在马颈子交十两银;一种不固定,即按货物售价的1/10交付。

五、近代鸦片贸易对四川彝区商品交易的影响

近代四川彝族地区的鸦片种植与贸易,是彝族社会中的重大事件,也是彝族社会经济研究中不可忽略的一个问题。鸦片在四川彝区的种植和贸易大约始于清末民国初年。尽管当局颁布了许多“禁烟”令,但是地势险峻、山峦起伏的四川凉山地区由于长期处于闭塞状态,始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凉山的自然地理环境和社会及历史条件等因素造就了鸦片种植和贸易猖獗泛滥的温床。因此,自汉区“禁种令”颁布实施以后,地处边远偏僻,政府和地方军阀均不能直接统治的凉山地区便成了“阿芙蓉(鸦片)的世界”。

四川彝区种植鸦片,主要用于贸易。当时,鸦片已成为彝区交换白银、日用品乃至枪械的特殊商品。因此,一方面奴隶主强制其所属阿加和呷西大量种植,另一方面,由于鸦片获利甚厚,汉区的投机商人也将银子、枪弹及各种生活必需品不断运进凉山交换鸦片。这样,在内外多种因素的刺激作用下,自清末到民改前的几十年间,鸦片种植在凉山地区大肆泛滥,为害匪浅。鸦片在凉山既然是作为一种特殊商品而生产的,其生产的发展必然引起彝族社会商品交换——主要是彝汉之间的商品交换发生一系列变化:

(1)交换内容的变化。鸦片没有从四川彝区运出以前,彝汉交换的商品内容只有皮货、药材、土特产与盐、布、铁,交换规模也很小。鸦片运出以后,交换的商品内容就变为唯一的鸦片与盐、布、铁、武器、服饰品的交换,到一九四九年前夕,交换的规模也大大扩大。

(2)市场情况也起了变化,过去彝汉交换主要是在边缘彝汉杂居区或汉区集市进行,鸦片大量运出以后,市场就已越出了集市的范围,曾经出现过一些专门进行鸦片交易的临时市场。

(3)引起两种新的交换方式的产生:一种是汉族商人到四川彝区边缘地带的彝族地区来收购鸦片,他们是在彝汉杂居区的彝族引导下来的,并且采用鸦片“卖青”的方式,如雷波马颈子等地,不少汉商在鸦片尚未成熟时便来彝区,请当地“保头”介绍,包下种烟者一定面积的罂粟青苗,预估产量,先付价值的半数,到罂粟收割时,再携同具有采烟技术的工人来收割。另一种交换方式是边缘区的个别黑彝和曲诺产烟者,亲自把鸦片运往汉区或杂居区出售。

鸦片不仅吸引了大批汉商和本地彝商,也招来了大小军阀。民国以来,大小军阀把枪弹作为一种与鸦片交换牟取暴利的“商品”输入凉山。根据林耀华先生在《凉山彝家》中的描述,枪支和鸦片的交换有数倍之利,投机商人和大小军阀因此而垂涎三尺。他们互相勾结,狼狈为奸相继把数以万计的近代武器作为商品送入凉山。可见,大小军阀在凉山鸦片贸易中,直接充当了一种“特殊商人”的角色。

上述以鸦片为主要内容的商品交换,在短期内使四川彝区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供应,盛产荞子、洋芋、玉米的四川彝区,不仅吃到了大米、盐、酒,还得到和增加了布匹等生活用品及铁制工具。这似乎给四川彝族整个商品交换带来了繁荣景象,其实这是一种畸形的局面。它表现在交换中,汉商主要以收购鸦片为主,这就使原来流入商品领域中很有限的凉山皮货、药材等土特产品由于受鸦片的排挤而缩水;而汉区运来的商品除了原来的盐、布、铁等日用品外,又增加了枪弹、服饰品等,尤其是反动军阀、官僚输入大量枪支换取鸦片,不仅影响了商品交换的正常进行,而且加深了汉商和反动军阀对凉山人民的搜刮。

因此总的来看,鸦片的大量产销,不仅对四川彝区的商品交换,而且对四川彝区的生产乃至整个社会经济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从长时期的发展来看,鸦片的种植与交换对四川地区的破坏性后果是十分严重的,这种后果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对土地的掠夺,即种植鸦片对于地力的耗费。鸦片生长期需肥量大,不仅使种植者被迫将大量农家肥施于鸦片,减少对其他农作物的施肥,并且大量消耗土壤中的有机肥,使土质变硬并逐年

减产。不仅烟地改种其他作物产量要降低,并且烟地继续种烟,产量也要下降。这就使凉山一些本来有余粮的产粮区,种烟后普遍下降为缺粮区。

二是对劳力的浪费。种烟要有比较复杂与细致的技术,在以人力与畜力作为动力、操作简陋农具的四川地区,费工较大。据甘洛县玉田乡调查,种植鸦片一亩地合计需要八十七个人工,一个牛工。而种植其他农作物,玉米一亩地只需人工十八至二十二个,牛工两个;马铃薯一亩地只需人工十五至十八个,牛工两个;水稻一亩地只需人工二十二个,牛工三个。可见,种植罂粟对于农业劳动力是一个巨大的支出和浪费。

三是对直接生产者本身健康的残害。由于使用少量鸦片可以治病,在医疗条件十分落后的偏僻农村,特别是鸦片产区,有些人为了方便往往将鸦片作为应急的治疗品,这就容易出现种毒者吸毒的现象。此外,由于还有部分妇女吸毒,从而严重地影响甚至破坏了生产,使劳动生产率显著下降。

四是刺激了冤家纠纷的进一步扩大。由于大量鸦片运至汉族地区销售,换来了日益增多的枪弹,普遍取代了旧式的弓箭与刀矛。而枪支的大量增加与旧式武器的淘汰,标志着冤家械斗中杀伤力与破坏力的增强,也标志着冤家纠纷的愈加频繁与扩大。而另一方面,鸦片的大量外销也较快地增加了奴隶主阶级的财富,刺激了通过械斗向外掠夺奴隶劳动力的需求。

总之,近代四川地区的鸦片种植与贸易,是近代彝族奴隶社会中规模最大、最典型的商品生产与贸易。它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彝族社会商品交换的规模,刺激了经济的发展,但就彝区整个奴隶社会生产力的落后发展水平来看,这种商品生产的存在和发展无疑是畸形的。

参考文献:

- [1] 佚名.诗经·氓[EB/OL].(2018-01-10),http://www.gushiwen.org/GuShiWen_6358868cb1.aspx.
- [2] 彝与夷、羌——从彝文考察彝族与古羌人的关系[EB/OL].http://blog.sina.com.cn/s/blog_70f887a00102vi3j.html.
- [3] 龙建民.市场起源论[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89.